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KANGSHENG CO., LTD

(注册地址：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 268 号)

**2012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四月

重要声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康盛股份”）对外公布的《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浙商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浙商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浙商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第四章	本期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12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3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	15
第八章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变动情况	16
第九章	其他情况	17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4.3 亿元（含 4.3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公司债券”或“本期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12 康盛债，112095

四、发行主体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五、债券期限

本期公司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固定利率债券。

六、发行规模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2 亿元。

七、债券利率

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7.80%。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八、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 2015 年 7 月 5 日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下同）。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2 年 7 月 5 日。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即 2013 年至 2017 年间每年的 7 月 5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5 年每年的 7 月 5 日。本期公司债券到期日为 2017 年 7 月 5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为到期日前 6 个交易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或本金。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九、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发行时信用级别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资信”）综合评定，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时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十一、跟踪评级结果

鹏元资信将在近期出具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鹏元资信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十二、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系由陈汉康、陈伟志等 7 位自然人和杭州立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等 9 家法人股东以浙江康盛管业有限公司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0000000002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股票已于 2010 年 6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78,800,000.00 元，股份总数 378,8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 A 股股份。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94,263,908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84,536,092 股。

发行人属通用设备制造业。经营范围为：内螺纹钢管、精密铜管、铝管、冷轧钢带、铜带、冰箱、冷柜、空调金属管路配件的加工、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二、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15 年是中国宏观经济新常态步入新阶段的一年，也是中国宏观经济结构分化、微观变异、动荡加剧的一年。GDP 增速的“破 7”，非金融性行业增速的“破 6”，工业主营业务收入的“0 增长”，GDP 平减指数、企业利润和政府性收入的“负增长”，“衰退式顺差”的快速增长以及“衰退式泡沫”的此起彼伏，都标志着中国宏观经济于 2015 年步入下滑期和风险释放期。

回顾 2015 年家电市场，家电行业挑战与机遇并存。市场增长动力不足、价格水平下降等问题依然困扰家电行业运行，今后一段时间，产能过剩、消费透支、房地产市场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将持续显现，家电行业需求总量预计变化不大，可

能会零增长甚至有所下降，家电行业的调整已成为必然，但从更广阔的视角看，新常态下的家电行业逐步回归内生增长轨道，把握消费升级机遇，稳步向前的主基调不会改变。家电行业的主攻方向已放到加快转型升级上，在低增速情况下实现质量效益型、绿色环保型发展。

作为家电制冷管路的主要供应商，发行人努力适应新常态下的激烈竞争，加快产品结构升级，提升管理能力。在“调结构，保增长”的经营方针指引下，经过经营管理班子的努力和全体员工的辛勤付出，发行人的销售收入继续保持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还通过收购成都联腾、荆州新动力、合肥卡诺三家汽车零部件公司，一举布局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以及电动空调三大核心零部件业务，成功涉足新能源汽车领域。目前，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迅速，正由市场导入期向快速增长期转变，进入规模化发展的新阶段。201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突破30万辆，截至2015年年底，我国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销近50万辆，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市场。

作为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新进企业，发行人成立了新能源事业部并受托经营管理控股股东控制的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加快进军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步伐。在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行业大力扶植的利好环境下，发行人新能源事业部取得了销售收入和利润的双丰收。发行人同时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于报告期末成功收购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75%股权，初步形成“制造+销售+租赁+服务”的完整闭环，为打造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¹

1、分行业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行业	2015年度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通用设备制造业	191,624.21	166,118.40	13.31%	30.12%	32.73%	-1.71%

¹报告期，公司新并入三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公司，期末又收购完成富嘉租赁75%股权，公司产品板块发生较大变化，故对统计口径进行变更。

合计	191,624.21	166,118.40	13.31%	30.12%	32.73%	-1.71%
----	------------	------------	--------	--------	--------	--------

2、分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产品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制冷管路	69,964.92	61,810.10	11.66%	-4.29%	-2.75%	-1.40%
制冷配件	114,269.14	98,883.50	13.46%	65.09%	73.16%	-4.03%
新能源汽车部件	4,505.15	3,173.09	29.57%	-	-	-
其他业务收入	2,885.01	2,251.71	21.95%	-41.73%	-49.82%	12.60%
合计	191,624.21	166,118.40	13.31%	-	-	-

三、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为 409,518.77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长 65.58%；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01,600.76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长 55.56%。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17,958.88 万元，同比增长 13.74%，经营基本面积积极向好。且受合并三家新能源零部件企业利润等因素影响，2015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上涨。全年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6,321.16 万元，实现扭亏为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36.61 万元，同比上涨 433.47%。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资产合计	323,519.48	207,066.26	56.24%
负债合计	207,918.01	117,728.67	7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113.59	128,104.42	49.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600.76	129,598.67	55.56%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	217,958.88	191,624.21	13.74%
营业利润	6,321.16	-3,580.18	276.56%
利润总额	11,132.83	-2,655.86	519.18%
净利润	9,336.82	-2,950.83	416.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36.61	-2,709.90	433.47%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减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49	16,927.20	-102.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46.68	-10,609.71	-632.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90.23	-7,451.62	1325.11%

四、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 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申请银行授信总额度 9.90 亿元，授信额度已使用 8.70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 1.20 亿元。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4,562.00 万元，占发行人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 7.58%。其中，对联营公

司浙江千岛湖康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7,052.00 万元；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7,510.00 万元。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 号文批准，发行人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3 亿元的公司债券。截至 2012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首期 2 亿元公司债券已全部发行完毕，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 0.24 亿元，占本期发行总量的 12.00%，网下发行数量为 1.76 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 88.00%。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共 19,775.00 万元，已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中汇验[2012]2260 号的验资报告。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 7 月 3 日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拟用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额补充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完毕。

第四章 本期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于 2012 年 7 月 5 日正式发行，2015 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于 2012 年 7 月 5 日正式起息，2014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已按时足额支付第三年度利息。

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5 日、2015 年 6 月 9 日、6 月 10 日发布了“12 康盛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提示性公告。“12 康盛债”投资者可以在回售申报日（2015 年 6 月 5 日、6 月 8 日、6 月 9 日、6 月 10 日、6 月 11 日）向公司申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债券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 100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2 康盛债”的回售数量为 1,635,000 张，回售金额为 163,500,000 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量为 365,000 张。发行人对“12 康盛债”回售部分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已划至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该资金通过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 2015 年 7 月 6 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近期出具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八章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 2015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度内，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为鲁旭波先生，未发生变动。2015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披露了《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发行人原证券事务代表曾琳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2015 年 12 月 23 日，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聘任王丽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

第九章 其他情况

一、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5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相关当事人

2015 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未发生变动。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 年度）》之签字盖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7 日